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為新竹縣政府辦理「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涉不當擴大徵收土地面積，未依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現有產業用地閒置嚴重，應無開發之必要，且由經濟部擔任該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涉適法疑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為新竹縣政府辦理「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下稱台知園區)，涉不當擴大徵收土地面積，未依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現有產業用地閒置嚴重，應無開發之必要，且由經濟部擔任該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涉適法疑義等情案。因新竹縣政府歷經多年修正「台知園區」主要計畫過程中，均無法獲得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認同意，經函請新竹縣政府、行政院、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政司)、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於下：

本案 98 年間因贊成及反對民眾到院陳訴後於 98 年 9 月 8 日立案調查，調查報告並於 99 年 6 月 2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因本案計畫並未完備都市計畫相關程序，當時調查意見除釐清新竹縣政府辦理「台知園區」過程並無違背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外，另點出特別需注意者，係當時反對該特定區計畫者仍眾，新竹縣政府應周延考量反對者意見，加強說明、協調及溝通，尋求各方支持，以促進地方和諧、發展，並保障民眾財

產權益，嗣因 108 年間屢獲民眾陳情質疑本案並未完備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聽證等程序，爰經本院 109 年 8 月 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90800075 號函核定調查，惟向各被調查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後，發現本案案情性質尚屬前案之延續，且新竹縣政府及內政部刻正循都市計畫程序積極審核辦理中，依本院立案派查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屬同一案件應併案處理者」及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如前案已調查完竣者，除依申請覆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相關規定，本案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應予結案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